

證期局期貨管理組前組長簡宏明先生

談風控制度及明富環球破產事件

撰文/陳怡真

現任證券商公會簡秘書長於100年4月至103年8月擔任證期局期貨管理組組長，共三年四個月。他表示，證交法立法目的「發展國民經濟，並保障投資」是他從81年到證管會任職時起一路以來抱持的理念：「不但要讓業務做得起來，同時也要兼顧投資人保護，投資人對業者有信心，業務做起來就會順暢，更能帶動市場蓬勃發展。」在期貨組時他常鼓勵同仁，業者所提建議盡量就「市場風險」、「利益衝突」、「交易糾紛」等各面向進行評估，如有疑慮則應併同研議配套措施，儘量協助業者在風險可控管、沒有利益衝突或發生重大糾紛情況下推動業務，以滿足投資交易需求，並促進期貨市場發展。

風控制度調整

100年8月初美股大跌，波及國內股、期市重挫，因而發生部分交易人重大違約情



形。當時總違約金額約3.77億，其中三家期貨商的客戶損失情形較為嚴重。「當時我們先輔導業者，盡量把影響降到最低，再來就是檢討制度。」

風控制度有太多細節要處理，因此經歷多次溝通討論。簡秘書長記得，原本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（現在的高風險帳戶通知）是用電話通知，他要求增加其他方式，用簡訊、電子郵件…等，儘快通知及協助客戶做

後續處理。另一方面，期貨公會與期交所對於執行代為沖銷時點意見不同，已影響檢討進度，他擔心若再有大行情造成交易人違約，甚至導致期貨商營運發生問題，對市場會有重大負面影響，於是邀請公會與期交所一起溝通，終於達成共識。從那時候起，開啟了主管機關、期交所、公會（業者）會議溝通模式。經過各界的努力，風控新制終於在102年7月順利上路。

明富環球事件

100年11月，明富環球控股公司申請破產保護，在無人願意接手的情況下，關係企業紛紛進行清算及解散程序，當時國內期貨商上手明富環球期貨（MF）在臺分公司，以及總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（MFGS），也隨之進入清算盤點狀態。

簡秘書長說，主管機關得知此消息，第一時間先瞭解國內期貨商在上手的資金總共有多少，清查之後發現有大約6,400萬美元在MFGS拿不回來。另外還有一個問題，就是明富環球期貨不再收受委託單，使得客戶的部位無法平倉。

「第一步先保障交易人的資金及部位，降低交易糾紛。」簡秘書長說，他請期貨公會與業者協調出應變措施：客戶要平倉，期貨商可先以自己名義在其他上手下單；客戶要出金，不夠的部分期貨商可先代墊，以不影響客戶為原則，因此，當時沒有發生客訴或重大糾紛。

然而，期貨商代墊造成的資金缺口，放在MFGS的6,400萬美元拿的回來嗎？一問之下才知道，原來期貨商存在MFGS的客戶保證金，也要被用來支付MFGS的清算高額清算費用！這與我國法令保障交易人資金安全的做法，顯然不同。隔年簡秘書長剛好到新加坡開會，也順道拜訪清算人，表達應該全額退還交易人的客戶保證金。

當時也採取緊急措施，清查MF集團在臺資產，讓資產先留置國內，以利後續談判，並請期貨公會出面聘請法律顧問進行協商。經過兩年多的談判，最後該集團在美國的大股東接手承購債權，事件終於圓滿解決，留置在MFGS的錢全部順利拿回，也無需負擔MFGS的清算費用。

發展國民經濟

簡秘書長表示，他在期貨組組長任內，業者反映希望推出黃金現貨ETF，但欠缺法律授權，難度高，且緩不濟急，經綜合評估後發現「商品期貨」ETF較為可行，於是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，並在103年核准了第一檔商品期貨ETF－黃金期貨ETF。

另外為推動槓桿交易業務，除了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，並請期貨公會增、修訂自律規則，同時積極向央行爭取槓桿交易商承作外幣保證金，並獲得同意，這也成為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的一大特色。 